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4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9月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9月涉及诉讼3102件,累计金额111.87亿元。其中,已决诉讼325件,累计金额0.67亿元;未决诉讼2777件,累计金额111.20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9月涉及诉讼3102件,累计金额111.87亿元。其中,已决诉讼325件,累计金额0.67亿元;未决诉讼2777件,累计金额111.2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诉事项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2957件,累计金额90.33亿元。其中,已决诉讼325件,累计金额0.67亿元;未决诉讼2632件,累计金额89.66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1200件,金额47.78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1156件,金额4.31亿元;其他诉讼纠纷601件,金额38.25亿元。

2.主诉事项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45件,累计金额21.54亿元。其中,已决诉讼0件,累计金额0亿元;未决诉讼145件,累计金额21.54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74件,金额19.49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35件,金额0.24亿元;其他诉讼纠纷36件,金额1.82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奥氮平片

英文名/拉丁名:Olanzapin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8218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增加5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氮平是一种抗精神病药,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对奥氮平初次治疗有效的患者,巩固治疗可以有效维持临床症状改善;奥氮平也用于治疗中、重度躁狂发作;对奥氮平治疗有效的躁狂发作患者,奥氮平可以预防双相情感障碍的复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产品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精神类疾病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神类疾病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获悉北大医疗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34,615,385	49.22%	5.81%	2024-03-28	2025-09-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合计	-	34,615,385	49.22%	5.8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大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328,949	11.80%	34,615,386	49.22%	5.81%	0	0	0	0
合计	70,328,949	11.80%	34,615,386	49.22%	5.81%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来科技”或“标的公司”)97.0070%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来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所有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为106.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来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6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9月30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预计回购A股金额	2.5(含)亿元-5(不含)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8,955.39万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约0.4017%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约33,680.02万元
实际回购A股价格区间(人民币)	3.53元/股-4.10元/股

● 截至2025年9月30日,H股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回购11,400.60万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2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1,134.67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H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A股回购进展

2025年9月,公司未进行A股回购。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A股数量为8,955.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0元/股,最低价为3.53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3,680.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H股回购进展

2025年9月,公司未进行H股回购。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H股数量为11,400.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2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1,134.67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进展小结

2025年9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0,355.9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13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10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879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880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平安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平安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879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880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6、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8、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9、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佳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佳昀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佳佳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际业务一部审计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共融资部及评级技术与质量管理部分析师等职。2019年11月入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15	2025-06-26
	51919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15	-
	004079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5	-
	024530	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佳昀
离任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2025年10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履行公司对资本市场的承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将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三个月,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4日止(即延长后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已于2025年8月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81,400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2.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073,816.0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3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 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与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胜、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借贷纠纷事宜,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市中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收到《民事调解书》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5)豫01民初815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郑州市中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前偿还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88,330,000.00元及利息50,650,198.66元、罚息9,971,577.92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之后利息、罚息按照各《资金拆借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王胜、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项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追偿;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项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债权(登记证明编号323248860041425661 48《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载明的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对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人民币229,672,502.04元借款及往来款的应收账款债权)在前述第一项约定所涉债权范围内享有质权和优先受偿权;

4、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3%股权、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依次分别为:(潍滨海)股权质设字(2024)第000022号、(潍滨海)股权质设字(2024)第000020号、(潍滨海)股权质设字(2024)第000021号】在前述第一项约定所涉债权范围内享有质权并对处分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案件受理费787,459元,减半收取393,729.5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胜、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并于2025年10月10日前支付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原、被告各方确认,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出具(2025)豫01执保68号《执行裁定书》,对各被告名下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本协议生效后,原告不解除本案保全措施。本案保全措施期限届满后,原告有权申请法院继续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直至各被告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7、如各被告未按前述约定履行,则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前述全部事项未履行部分向法院申请执行并要求各被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中披露了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公司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

自前述公告披露后,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并经法院予以确认,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方需于2025年10月10日前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利息、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若被告未如期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关法律强制措施。

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结合调解书履行情况判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案号:(2025)豫01民初815号)。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和李醒群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调整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42,055,52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3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中国信科集团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和李醒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涉及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比例上限条款,修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38%”。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与中国信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和李醒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次发行的整体工作安排和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调整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42,055,52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